

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「富邦金控」）於今天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就富邦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公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，發佈下述訊息：－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富邦金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3/01/27	發言時間	18:36:22
發言人	許婉美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6636-6636
主旨	富邦金控代子公司富邦銀行(香港)公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				
符合條款	第 6 款	事實發生日	103/01/27		
說明	<p>1. 發生變動日期:103/01/27</p> <p>2. 舊任者姓名及簡歷:不適用</p> <p>3. 新任者姓名及簡歷:韓蔚廷及許婉美</p> <p>4. 異動情形 (請輸入「辭職」、「解任」、「任期屆滿」或「新任」):新任</p> <p>5. 異動原因:新委任</p> <p>6. 新任董事選任時持股數: 不適用</p> <p>7. 原任期 (例xx/xx/xx ~ xx/xx/xx):不適用</p> <p>8. 新任生效日期: 韓蔚廷: 103/01/21、許婉美: 103/01/24</p> <p>9. 同任期董事變動比率:29%</p> <p>10. 其他應敘明事項:請參閱富銀香港公告網址</p> <p>http://www.fubonbank.com.hk/web/html/ir_anno_c.html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